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字第34號

03 聲請人 黃聖富會計師

04 相對人 謝璋杰

05 相對人 開耀貿易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謝忠融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人派任相對人開耀貿易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88號裁定選
12 任為相對人開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開耀公司）之檢查人，
13 惟開耀公司從未與檢察人聯絡或提供檢察工作所需資料，至
14 檢查工作延滯無法進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裁定對
15 開耀公司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後，開耀公司仍不願配合檢查
16 要求致聲請人無法繼續檢查人之工作，爰聲請解任檢查人職
17 務等語。

18 二、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
19 帳目及財產情形，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檢查人
20 允為處理之契約，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或應類推
21 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委任契
22 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23 三、經查，聲請人所述上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選派檢查
24 人卷宗核閱無誤。又依據上開說明，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
25 一方隨時終止，而聲請人既已表達辭任之意思，自應許其解
26 任之聲請。從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尚無不合，
27 應予准許。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6 書記官 陳莉庭